

# 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决 议

#### 2088(LXIII). 接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西亚经济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申请为该经委会成员的第 37 (IV)号决议,①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 1818 (LV)号决议所载西亚经委会职权范围的第 2 段,

1. 决定接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2. 请经委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及早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 2089(LXIII). 西亚经济委员会 年度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 2026(LXI)号决议,

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正式加入西亚经济委员会有助于达到经委会的目的和目标,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E/5969), 第三章。

考虑到西亚经济委员会第 36(IV)号决议,②

1. 决定修正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 1818 (LV)号决议内西亚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第 2 段如下:

2. 委员会成员国应为西亚洲内过去常利用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服务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于会员国将来申请加入委员会为成员,由理事会经委员会推荐后作成决定。

2. 请经委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及早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 2090(LXIII). 审查世界各区域经济 发展的长期趋势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中《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中《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 - VII)号决议,

认为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审查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第 3508(XXX)号决议所发起的活动应有为国际贸易、初级商品和粮食

②同上。

问题、工业化、货币问题和其他对全球性经济和社会发展极端重要的问题等方面的国际经济谈判提供适当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08 (XXX)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以及它们的互相关系的报告；<sup>③</sup>

2. **建议**各区域经委会应继续和进一步扩大它们对各本区域的长期经济趋势的研究，以便就扩大区域和国际两级的经济合作得出切实可行的结论；

3. **确认**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有必要考虑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展望；

4. **请**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的首长协商，根据进行中的区域研究，着手准备研拟到二〇〇〇年为止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全面的社会-经济展望，特别强调到一九九〇年为止这段期间，但要适当地照顾到发展预测中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区域间经济关系，和各部门的预测，而且包括进一步审查长期经济趋势的适当方法准则；

5.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七九次全体会议

## 2091 (LXIII). 修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上次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之后，安哥拉和塞舌尔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国，<sup>④</sup>

<sup>③</sup>E/5937和Corr. 1, E/5937/Add. 1和Corr. 1和2, E/5937/Add. 2和3, 和E/5937/Add. 4和Corr. 1。

<sup>④</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1号》(E/5783)。

**决定**在非洲经委会职权范围第5段的成员国名单中增列安哥拉和塞舌尔。<sup>⑤</sup>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七九次全体会议

## 2092 (LXIII). 修改亚洲及太平洋 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按照经委会职权范围第3段的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已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sup>⑥</sup>

**决定**照此修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3和第4段。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七九次全体会议

## 2093 (LXIII).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232 (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第253 (1968)号决议，

**赞扬**赞比亚政府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 (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终致在一九七三年关闭了同南罗得西亚接壤的边界，

**认识到**自从南罗得西亚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片面宣布独立以来，赞比亚政府和人民作出极大的牺牲，使该国丧失了甚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

<sup>⑤</sup>同上，附件三。

<sup>⑥</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E/5943)，附件三。